香港藝術發展局

場地資助計劃
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交的申請

1. 引言

「場地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 是香港藝術發展局 (下稱「藝發局」) 用以資助本地註冊藝術機構及獨立藝術家租用藝術活動及排練場地，以作創作及公開發表用途。同時希望增加申請者租用場地的選擇，以推廣更多切合業界需要的藝術活動場地。

2. 申請資格

2.1 填寫申請表格前，申請者必須詳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資訊。載列於《計劃資助—申請須知》條文與條款同樣適用於本計劃，如當中條款與本計劃申請準則有任何歧異，以《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為準。

2.2 申請者須為本地註冊藝術機構或獨立藝術家，並為本局該年度同期的「計劃資助」申請者。

2.3 申請須以個人或機構的同一名義提交。

2.4 本計劃不適用於正獲本局「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及「年度資助」的藝團 (「文化交流計劃」除外)，以及正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即「九大藝團」及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3. 資助範圍

受本計劃資助的部分包括 — 1) 租用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2) 租用排練場地。

3.1 租用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

申請者須同時為本局該年度同期的「計劃資助」申請者，並計劃使用本地合法的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以公開發表其藝術作品。

申請者擬定租用的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必須為政府轄下場地或其他非政府轄下而可提供合法（指擁有及可成功申請有關的牌照或提供相關證明），並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的本地場地。

申請者需自行確認並確保擬定租用的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為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可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的本地場地。申請者須於提交本計劃申請時，附上場地有關的牌照或相關證明（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確保該場地為可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並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正規藝術場地。

3.2 租用排練場地

申請者須同時為本局該年度同期的「計劃資助」申請者，而擬定租用的本地排練場地只限租用作為排練用途，其「計劃資助」亦必須是以演出為主的活動。

4. 申請須知

4.1 本計劃總資助額上限為$95,000。一般而言，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00，排練場地的資助上限則為$15,000。

4.2 本計劃必須與「計劃資助」一同申請。

4.3 本計劃不適用於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的場地。另外，如排練場地資助申請者與所租用作排練場地的負責人/機構最高負責人有任何親屬關係，亦不可租用其場地作排練用途。

4.4 本計劃只可用作支付受本計劃資助的場地租用費用及支出[1]，以發表及/或排練藝術作品。**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的資助金額都不可轉移到「計劃資助」的開支項目上。**

4.5 獲資助者須合理使用本計劃的資助於本局認可的指定開支項目中，並於本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形式申報本計劃的實際開支。

[1] 例如向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短期租用牛棚空置單位/露天空地的場地基本租金及必須繳付的水費及電費等。本計劃不包括租借器材/設備等費用。本局保留最終酌情權決定本計劃資助用途。

4.6 如申請者已預留場地而最終未能成功獲本計劃資助，本局將不負責退還申請者預留場地檔期所支付的任何按金或費用。

4.7 如申請表填寫的資料不足或欠缺所需附件，本局將保留不處理該申請的權利。

4.8 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5. 申請流程

5.1 申請者須填妥「場地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場地租用證明及「計劃資助」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申請者如使用非政府轄下的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請提供場地有關的牌照或相關證明（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確保該場地為可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並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正規藝術場地。

5.2 本局將參考「計劃資助」的審批結果而作出本計劃的資助決定。在財政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如申請者的「計劃資助」獲批，本計劃的資助一般亦會同時批出。此外，本局亦會參考評審小組的評分及意見，並考慮本局的資助政策及可用資源後，決定是否支持該申請計劃及最後資助額。有關資助結果將呈交本局中層委員會作最後考慮通過。

5.3 本局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考慮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

5.4 為應付眾多申請，本局將視乎競爭情況，保留在沒有抵觸現有的申請準則及在其基礎下，增補客觀評審準則的絕對權利。申請者將不可申請覆核有關增補客觀評審準則。

6. 分期撥款

6.1 藝發局以支票形式分期撥出資助。

6.2 撥款情況如下：

提交確定場地租用的證明文件，並簽妥計劃合約	..... 80%
完成計劃，並提交完成計劃證明及圓滿計劃報告	..... 20%

7. 額外條款及細則

申請者如同意收取及/或回應本申請準則，即表示接受並承諾遵行所有《計劃資助—申請須知》對本計劃適用的條款及以下額外條款及細則：

7.1 在本局與準申請者之間，本申請準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局或其任何代表、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所作出的通信，概不構成任何合約的要約或具約束力的合約，亦不當作構成將會按照本申請準則作出資助的陳述。

7.2 本局保留權利在甄選程序中隨時在任何方面修改本申請準則、發出經修訂的申請準則、或拒絕考慮任何申請者（或準申請者）。所有申請者確認本局可自行或在毋須正式委任第三者的情況下籌辦本計劃。

7.3 本局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藉以確保本申請準則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無誤。本申請準則為本局對本計劃的要求作出說明，而本局或其任何代表、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概無就本申請準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就準申請者、申請者及/或依據本申請準則或其後與本局通信往來的第三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7.4 任何準申請者或申請者均無權作出與本申請準則 [及（尤其是）其計劃建議書] 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布。申請者確認及同意，本局可全權就本申請準則及/或成功申請者的甄選而作出公布。

7.5 申請者須負責其編製計劃建議書、就本局所作出進一步資料要求作出的回應及在本局收悉申請者的計劃建議書後與本局所進行磋商(不論有否與該申請者訂立合約亦然) 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支出及債務，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放棄就任何申請者的委任或委任方式、與計劃建議書或本申請準則有關的甄選程序或其他事宜而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索的權利。

7.6 所有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將由本局留存，留存期由本局全權酌情決定，概不退還予申請者，而本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予以銷毀。

8. 聲明

申請者遞交本計劃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者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8.1 申請者已取得、細閱及明白本申請準則，並確認申請者完全明白及將會遵行本申請準則，並受其約束。

8.2 申請者會在《計劃資助》申請表格中列出（其中包括）將會參與此項申請的所有現任本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及職員（如有）。

8.3 本局毋須就獲資助者任何與獲資助場地有關（不論為何或如何）引致的個人損傷或財物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獲資助者須對本局因此所造成或遭受的所有索賠，要求，損失，損害，訴訟或訴訟以及費用（法律或其他方面）作出全額賠償（法律或其他形式）。

8.4 申請者明白並確認其需獨自負責確保獲資助場地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可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的本地場地。申請者進一步陳述及保證其所有申請場地資助的場地皆為政府轄下場地或非政府轄下而可提供合法（指擁有及可成功申請有關的牌照或提供相關證明），並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的本地場地。如相關場地未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引致申請者及/或本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局毋須就此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及其相關人士或機構）負上任何責任，但申請者須向本局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本計劃收到的任何申請。
本局亦保留權利在未與獲資助者簽署合約前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本計劃，不須另行通知。本局毋須就申請者/獲資助者因此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負上任何責任。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 1 月修訂
如中英文版有差異，以中文版為準。